

“法治 + 治理”双轮驱动：区域经济新范式

曹天馨 王慧 李铁彪

广东南华工商职业学院 广东广州 510000

摘要：在当今全球经济一体化与区域竞争加剧的背景下，区域经济需要实现可持续发展，是各级政府需要深入思考的重要课题。当前，传统的经济增长模式已难以满足新时代的需求，而“法治 + 治理”双轮驱动的理念，则为区域经济注入了新的活力，开辟了新的发展路径。因此，本文将深入分析“法治 + 治理”双轮驱动的新范式，以期能够为区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。

关键词：“法治 + 治理”；双轮驱动；区域经济；高质量发展

法治作为现代社会的基石，是保障市场秩序、维护公平竞争、促进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，法治不仅为经济活动提供了明确的规则和预期，降低了交易成本，还通过保护知识产权、打击不正当竞争等行为，激发了企业的创新活力。治理则强调多元主体的参与和协作，以实现公共利益的最大化。在区域治理中，政府、企业、社会组织及公众等各方应共同参与决策、执行和监督各个环节，形成合力。结合法治的刚性与治理的柔性，“法治 + 治理”双轮驱动的理念既强调规则的约束作用，又注重多元主体的协同合作，对于区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。

1. 区域经济发展中“法治 + 治理”双轮驱动范式的意义

1.1 法治：区域经济发展的基石

法治是现代社会治理的基础，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。法治通过提供稳定、可预期的法律环境，为经济活动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，法治为市场经济提供了明确的规则和界限，保障了市场的公平竞争和有序运行。在法治框架下，各类市场主体能够依法经营、公平竞争，有效避免了市场垄断、不正当竞争等行为的发生，不仅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，也促进了市场资源的合理配置和高效利用。法治要求政府行为必须在法律框架内进行，有助于防止政府权力的滥用等行为的发生，通过法治约束政府行为，可以确保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可预期的政策环境，且法治还促进了政府服务的透明化和规范化，提高了政府服务的效率和质量^[1]。

1.2 治理：区域经济发展的动力

治理通过多元主体的参与和协作，能够更加精准地把

握市场需求和资源供给状况，从而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，比如政府可以通过制定科学合理的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，引导资源向优势产业和重点区域集聚；企业和社会组织则可以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等方式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治理强调市场的决定性作用，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在治理框架下各类市场主体能够依法自主经营、公平竞争，从而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，治理还促进了政府服务的创新和完善，为企业提供了更加便捷、高效的公共服务，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。

1.3 “法治 + 治理”双轮驱动

“法治 + 治理”双轮驱动范式通过提供稳定、可预期的法律环境，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，各类市场主体能够依法经营、公平竞争；在治理框架下，多元主体能够共同参与、协作共赢，双轮驱动模式可以保障市场经济的公平竞争和有序运行，促进政府服务的透明化和规范化。“法治 + 治理”双轮驱动范式注重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同时强调多元主体的参与和协作，能够激发市场活力和创新动力，推动区域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。

2. 区域经济发展中“法治 + 治理”双轮驱动范式的实施策略

2.1 完善区域法治体系，强化法律保障

首先，地方立法是区域法治体系建设的基石，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保障，在区域经济一体化的背景下，加强地方立法，不仅能够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明确的法律框架，还能够根据区域特色，制定更具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地方性法规，促进区域经济的差异化发展。在制定地方性法规时，

必须充分考虑区域的实际情况和特色，通过对区域经济发展现状的深入调研，了解区域经济的优势、劣势、机遇和挑战，制定符合区域经济发展需求的地方性法规，且在加强地方立法的过程中，应积极借鉴国内外先进的立法经验，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^[2]。

其次，司法公正是法治建设的重要环节，也是维护区域经济发展法制秩序的关键所在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，推动司法公正，不仅能够保障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，还能够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，为区域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。为此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，需要完善司法程序，确保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，比如可以加强庭前调解、速裁等制度建设，提高司法效率；加强对律师、公证等法律服务行业的监管，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；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，确保其能够平等地享受法律服务；推动司法公开透明，增强司法的公信力和透明度，比如可以加强裁判文书上网、庭审直播等制度建设，让公众了解司法过程和结果；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和评估，及时发现和纠正司法不公现象。

最后，通过加强法治宣传，可以增强公众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，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，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法制保障。法治宣传应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，以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，可以通过举办法治讲座、法制展览、法治文艺演出等方式，向公众普及法律知识，提高其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；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希望，也是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，所以需要加强法治教育进校园工作，将法治教育纳入学校课程体系，增强学生的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。

2.2 创新区域治理机制，激发市场活力

简政放权是创新区域治理机制的首要任务，旨在通过减少政府干预，提高行政效率，为市场主体创造更加宽松、自由的发展环境，从而充分释放市场潜能，激发创新活力。在该过程中，行政审批是市场主体进入市场、开展经营活动的第一道门槛，所以需要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简化审批流程，缩短审批时间，成为推进简政放权的重要抓手，比如可以建立“一站式”审批服务窗口，实现审批事项的集中办理；推行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实现审批流程的线上化、便捷化；建立审批事项清单制度，明确审批事项的范围、标准和时限，减少审批的随意性和不确定性。简政放权并不意

味着政府可以放手不管，而是要求政府在减少事前审批的同时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确保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，为此需要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，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和定期检查。在推进简政放权的过程中，政府应积极转变职能，从“管理者”向“服务者”转变。通过优化政府服务流程，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、高效的服务^[3]。

多元治理主体是创新区域治理机制的重要支撑，通过培育和发展企业、社会组织、公众等多元治理主体，可以形成政府主导、社会参与的共治共享格局，从而增强市场活力，推动区域经济持续发展。企业是市场经济的主体，也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推动力量，所以需要充分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作用，鼓励和支持企业加强技术创新、管理创新和市场开拓，政府可以通过提供政策扶持、资金支持等方式，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；社会组织是连接政府与市场的桥梁和纽带，也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，因此需要积极培育和发展各类社会组织，包括行业协会、商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；公众是区域经济发展的受益者和参与者，也是推动区域治理机制创新的重要力量，所以必须鼓励公众参与区域治理，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满意度，可以通过建立公众参与机制、开展公众意见征集等方式，让公众了解区域经济发展的规划和政策。

2.3 加强法治与治理的融合，形成协同效应

法治与治理的深度融合，需要建立科学、高效的联动机制，确保两者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发挥协同作用，该机制的建立，不仅要求法治体系与治理体系在制度设计上相互衔接，更要在实践中形成良性互动。为了实现法治与治理的深度融合，需要建立法治与治理的协调机制，定期召开法治与治理联席会议，就区域经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协商和决策；建立法治与治理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信息资源的及时交流和共享；以及建立法治与治理联合执法机制，共同打击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市场秩序。同时，在区域经济发展中，需要强化法治对治理的监督和制约作用，确保治理活动在法治轨道上运行，建立健全法治监督机制，对治理活动进行合法性、合规性审查。

法治与治理的深度融合，离不开高素质的法治人才队伍。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，是推动“法治+治理”双轮驱动范式深入实施的重要保障。在区域经济发展中，需要培

养既懂法律又懂经济的复合型法治人才，该类人才不仅具备扎实的法学理论基础，还应熟悉经济活动的规律和特点，能够运用法律知识为经济活动提供法律服务和保障。因此，需要加强与高校、科研机构的合作，共同培养复合型法治人才，并鼓励在职法治人员参加经济、管理等相关领域的培训和学习，提高其综合素质。为了促进法治人才队伍的交流与合作，可以建立法治人才交流平台，定期举办法治论坛、研讨会等活动，为法治人才提供交流和学习的机会；还可以加强与其他地区、其他行业的法治人才交流与合作，共同分享法治经验和实践成果，推动法治人才队伍的整体提升^[4]。

2.4 注重区域特色，实现差异化发展

每个区域都有其独特的自然资源、人文资源和产业基础，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，挖掘和利用优势资源，是实现差异化发展的关键。其中，产业基础是区域经济发展的核心，在挖掘产业基础时需要注重产业的优化升级和结构调整，推动传统产业向高端、智能、绿色方向发展，比如可以通过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，提升产业的竞争力和附加值，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产业集群和产业链。

创新是区域经济发展的第一动力，推动区域创新发展，需要注重科技创新、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，为区域经济注入新的活力，所以需要注重科技创新的投入和产出，加强科研机构和合作企业的合作，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和应用，为此需要通过建立科技创新平台、孵化器和加速器等，为科技创新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，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，激发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和创造力。制度创新是优化营商环境和提升区域竞争力的重要手段，所以必须注重制度创新的系统性和协同性，推动政府、市场和社会之间的良性互动，为此需要降低税费负担、加强市场监管等方式，优化营商环境，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企业入驻，并加强法治建设，完善法律法规体系，为制度创新提供法治保障。同时，需要注重管理创新的实践和应用，推动企业管理模式和方法的创新，该过程中需要通过引进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方法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，提升企业的运营效率和市场竞争力^[5]。

此外，品牌是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标志和无形资产，加强区域品牌建设，可以提升区域的知名度和美誉度，吸引更多的投资和人才，推动区域经济的持续发展，比如通过打造区域特色品牌，可以凸显区域的差异化和优势；可以通过注册商标、申请地理标志产品等方式，保护区域特色品牌的

知识产权；同时可以加强品牌宣传和推广，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，比如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平台，开展品牌营销活动，吸引更多的消费者和投资者。

结束语

综上所述，“法治+治理”双轮驱动范式为区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与实践路径。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和区域竞争日益激烈的背景下，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不仅依赖于法治的稳固基础，也需要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。法治保障了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，为经济活动提供了可靠的制度环境，而有效的治理则激发了各类市场主体的活力，促进了资源的合理配置。

为了有效实施这一双轮驱动模式，政府应加强法治体系建设和治理机制创新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鼓励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区域治理。此外，还需重视区域特色，推动差异化发展，确保各地区根据自身资源优势与市场需求制定相应的发展策略。未来的研究与实践应进一步探索法治与治理的深度融合机制，以形成有效的协同效应，推动区域经济的高质量、可持续发展。通过不断优化法治环境和治理结构，我们能够为区域经济注入新的动力，实现经济发展的新跃升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刘溯. 跨区域环境协同治理的法治保障研究——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为例 [D]. 四川: 四川农业大学, 2023.
- [2] 宋晓燕. 全球治理视野下的国际经济秩序发展与法治化 [J]. 东方法学, 2023(2):99-109.
- [3] 黄茂钦, 刘晨希. 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法论纲 [J].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 2024, 26(3):123-137.
- [4] 沈曼. 法治视域下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地方实践与思考——以湖南省岳阳市为例 [J]. 岳阳职业技术学院学报, 2022, 37(6):58-62.
- [5] 卢燕.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区域环境治理中的运用 [J]. 山西化工, 2022, 42(1):267-268, 271.

基金项目：

2023年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教指委教改项目：公安司法与公共管理类专业在区域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与策略研究（2023YL06）